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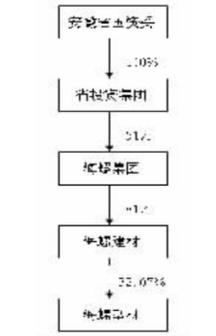
# CONCH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Wuhu Conch Profiles And Scie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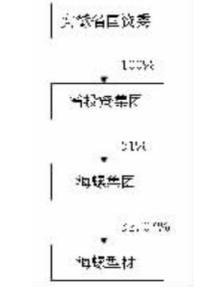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螺型材
股票代码:	000619
收购人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人民路207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人民路207号
邮政编码:	241000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螺型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螺型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国有法人股股权变动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报告书摘要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说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权的批复》皖政秘[2002]144号)批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称“中新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的股权,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创业公司”)与中新集团于2002年1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新集团将持有海螺型材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创业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11月25日以《关于确定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批复》皖政秘[2002]158号)批准,确定创业投资集团为海螺型材所属国有资产的出资人。  
 3、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6月23日以《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的批复》皖政函[2003]23号)批准,海螺型材注册资本为8亿元,其中,省投资集团出资40,800万元,占51%,创业公司出资39,200万元,占49%。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24日以《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有关情况的函》皖政秘[2003]110号)对上述文件予以确认。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收购人51%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省投资集团100%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海螺型材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海螺型材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20	郭文泰	176,643.42	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销售
2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1.00	王俊	10,168.00	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投资
3	安徽海螺集团公司总经理	25.00	齐生立	966.31	有限公司	医疗
4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72.99	刘毅	6,850.00	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5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3.25	丁军庭	3,500.00	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6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100.00	张长乐	1,500.00	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收购人是以水泥生产为主导,集新型建材、余热发电、新型节能装备、国际贸易、物流、塑料纺织和酒店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水泥集团,其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生产、新型建筑材料、新型节能装备、国际贸易、物流、塑料纺织和酒店服务等。收购人拥有两家上市公司,间接参股多家上市公司,拥有100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及中西部的十九个省、自治区。  
 收购人目前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以实业投资为主,其中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6家,其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20	郭文泰	176,643.42	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销售
2	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1.00	王俊	10,168.00	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投资
3	安徽海螺集团公司总经理	25.00	齐生立	966.31	有限公司	医疗
4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72.99	刘毅	6,850.00	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5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3.25	丁军庭	3,500.00	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6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100.00	张长乐	1,500.00	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报表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2,238,358,553.37	46,563,838,358.95	35,113,015,966.68
净资产(元)	30,651,850,381.91	26,531,959,817.00	12,809,213,564.56
资产负债率	41.32%	43.02%	63.52%
营业收入(元)	29,278,015,922.00	28,700,355,278.24	23,326,606,879.46
利润总额(元)	4,742,990,765.60	3,274,387,511.44	4,770,546,561.53
净利润(元)	3,810,431,332.15	2,683,238,811.64	3,528,355,587.06
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0.11%	27.55%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数据均取自海螺型材最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四、涉及诉讼、诉讼和仲裁情况  
 海螺型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文泰	男	董事长	中国	342524195802041511	安徽芜湖	否
李耀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342524195807201518	安徽芜湖	否
任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42524196312311517	安徽芜湖	否
纪国良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342524195600211517	安徽芜湖	否
郭黎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42524195801021516	安徽芜湖	否
齐生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342524196504011530	安徽芜湖	否
程银根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34242519640105005X	安徽合肥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海螺水泥639,443,036股,占海螺水泥股份总数的36.20%;另外,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持有海螺水泥4,966,331股,占海螺水泥股份总数的0.28%。2010年6月3日,海螺水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螺水泥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海螺水泥2009年底股份总数1,766,434,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6,434,193股;转增后海螺水泥的股份总数增加至3,532,868,386股;转增后,海螺型材持有海螺水泥1,278,886,072股A股份,占海螺水泥股份总数的36.20%。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持有海螺水泥9,932,662股A股份,占海螺水泥股份总数的0.28%。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水泥前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涉及的出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收购人通过海螺型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有限、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二、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导致继续持有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建材相关股份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海螺型材股份或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32.07%。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型材10,168万股股份,占海螺型材股份总数的100%。  
 二、收购方式

三、本次收购决定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建材所致,收购人吸收合并海螺型材是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为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规范股权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而进行的,海螺型材对于收购海螺建材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并不具有针对性收购目的。  
 四、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0年2月20日,收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7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海螺型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型材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并对海螺型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型材解散;海螺型材无偿承接持有海螺型材持有的海螺型材115,445,455股股份。  
 2010年3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对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资产函[2010]303号),批准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股份转让后,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5月5日,海螺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海螺型材所持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  
 2010年5月8日,海螺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所持海螺建材的股份;受让相关股份后,由海螺集团持有海螺建材实施吸收合并,海螺建材解散。  
 2010年4月30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螺集团”)召开股东会及芜湖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建材”)召开股东会,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海螺建材1,931,921万股股份,占海螺建材股份总数的19%。  
 2010年7月1日,海螺集团与海螺建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海螺集团受让海螺建材股份被吸收,海螺集团承接海螺建材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海螺集团存续,海螺建材予以解散注销。  
 收购人承诺海螺建材持有海螺型材115,445,455股A股份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是否拟在未来12